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泉州有为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泉州有为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卓越鸿昌公司办公二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泉州有为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无其他经营规划安排，且截止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了降低公司运营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泉州有为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